

從「宗教學研究所」到「宗教研修所」

／呂凱文

歷來歐美國家普遍將宗教學視為是人文學或社會科學的重要指標，投注相當力量於各種宗教傳統研究與考察，幾百年來藉由各種研究方法所累積的研究成果已是相當可觀。反觀國內，宗教學這門學科的重視只是短短幾年內的事，從教育當局於民國七十七年核準天主教輔仁大學成立第一個宗教學系至今日，短短十五年之間，除國立政治大學宗教所外，國內已有九所宗教團體辦學的私立大學先後成立宗教系所，並且確立各自宗教研究的重點，對於這股由宗教熱情所推動的宗教學門研究的力量，我們不該輕易忽視，對於其未來的願景亦應多加期待。

然而，我們同時也得思考一個問題：在目前立法當局未通過宗教研修所法源之前，宗教大學所辦的宗教學系所，本質上很難避開各自專宗「宗教研究」與「宗教研修」的顯性需求，因而在整體課程配當與師資資源的整體表現裡，勢必將形成各宗教學門課程大小不成比例的事實。就現前國內各宗教學系的課程安排而論，這種比重失衡的現象似乎也成為各個宗教學系所際默許的共識。以優點而言，這種將強調純學術研究的普遍義的宗教學研究，與著重內省性的義理性的宗教研修，兩者匯整融合於一體的課程設計，不失為一種暫時性的良好過渡階段，既能滿足修學者的學術知識需求，亦能間接滿足宗教行者對從純學術殿堂汲取相關的信仰知識。但是缺點在於，若長期如此，專業學術研究與虔誠宗教信仰的分際將不容易釐清，原本作為人文學科一環的宗教學研究，其尚待建構的方法學與宗教理論非但不容易被建構與操作，且其作為嚴格科學的學術要求，亦可能呈現出灰階效應，由明轉晦。

就學門分工任務的觀點而言，屬於純粹學術領域的宗教學系所，與屬於宗教信仰領域的宗教研修所，其各自學門設立的宗旨與目的本來就有所不同。前者傾向藉由人文學與社會科學方法解釋宗教現象背後的趨勢法則，後者則致力於宗教信仰身心技術與理論的闡釋與傳承。在整體大方向上兩者雖然可以保持互助合作與互補有無的關係，但是涉及學門本質的部份，將兩者適度地區格化仍是充份必要的。或許擺脫目前彼此依附的窘境，相對也能擁有更大的揮灑的空間，建構各自屬己的學門元素與特色。在此考量下，我們呼籲立法當局，儘速通過單一宗教研修所的法源，依循設定的品質控管條件，輔以適當的配當措施，承認各個宗教團體籌辦宗教研修所的正式教育文憑，這將有助於學術與信仰兩者既合作又分工的原則，亦能有效控管各級學校課程的品質，培養符合時代與社會要求的優質宗教人才。

另外，則是關於課程規劃的問題。宗教研修所若於未來能取得正式教育體系內的地位，則我們宜早未雨綢繆地規劃建構與設計課程內容的軟體部分。在這個訊息萬變的時代裡，究竟哪些課程值得開發與推廣，哪些課程該保留與深化，在符應社會脈動與各自宗教基質元素的前題下，我們應先行思考妥當以求靈活變通

之道。切莫走向故步自封的體制化的保守的同一性裡，這不但將扼殺宗教本身的活潑動力，連帶也會壓抑許多靈感與創意。

今年九月初台灣宗教學會於日月潭教師會館召開「第一屆宗教學門教學研討會」，以「宗教課程設計與學門建構」為總題，分別就「通識教育、世界宗教概論、宗教理論、中國傳統宗教、台灣地區傳統宗教、宗教傳統專題、宗教與實務專題、宗教課程教材、宗教與文化專題」等九個主題，邀請國內大學宗教系所教授分別就各自的授課綱要內容作報告，藉此分享課程教學經驗，暢談宗教學研究該如何落實於台灣現況，並試圖建構屬於台灣的宗教學研究的本土特色。或許國內教界的教學團體可藉此取經借鏡，試著於適當時機，彼此整合與交流各自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經驗，一方面回顧傳統教學方法論的可行性議題，另一方面展望新興學門建構的可能性議題。「應該如何建構佛教團體的宗教研修所呢？」我相信不久的未來，這必定是一個迫切且重要的議題，值得教界與學界人士特別關注。

